

# 南平联络线高速公路赤门互通 连接线公路工程施工班组选择公告

## 1. 选择条件:

南平联络线高速公路赤门互通连接线公路工程由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承建，项目业主为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班组管理办法》（南高建工〔2016〕10号）的规定，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班组进行公开选择。

## 2. 项目概况与选择范围:

-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赤门乡。
- 2.2 项目道路等级：三级公路
- 2.3 项目的计划工期：12个月。
- 2.4 工程概况及规模：

南平联络线高速公路赤门互通连接线公路工程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内赤门乡。路线起点K0+000位于赤门乡东山水库附近，顺接在建南平联络线高速公路赤门互通，路线沿现有老路布线，往南经东山水库、西马村东侧后沿山脚继续往东南方向延伸，后新建桥梁至尤坑，继续沿现有老路布设，经苦竹洋、桥头厝至赤门乡，终点桩号K7+073.866，位于赤门乡附近接现状道路，测设终点桩号里程7.074公里，本路线K0+000-K3+000为新建路，K3+000-K7+074为改建路；长链1.159米，短链31.085米，实际里程7.045公里。

本项目挖土石方 15 万方（其中挖土方 11.8 万方，挖石方 3.2 万方），利用土石方 8.3 万方，弃方 7.2 万方。防护工程 7400m<sup>3</sup>，排水工程 2460m<sup>3</sup>；路面设计宽度 7.5 米，填隙碎石垫层（厚 15cm），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15cm），水泥混凝土面板（厚 22cm）；中桥 36 米/1 座（20 米空心板梁），涵洞 200.14 米/18 道（其中盖板涵 92.64 米/8 道，圆管涵 107.5 米/10 道）。

### **3. 资格要求：**

#### **3.1 本次选择要求承诺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属于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班组库内路基或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类班组可报名参与。

#### **（2）业绩条件：**

a、近 3 年内（指 2013-2016）施工过三级及以上单个路基土建工程 2Km 及以上或路基土建工程单项工程造价 1000 万及以上的业绩；

b、近 3 年内（指 2013-2016）施工过三级及以上单个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水泥砼路面工程）2Km 及以上的业绩；

c、近 3 年内（指 2013-2016）施工过一座桥梁的业绩。

需同时满足以上三项业绩要求。

（3）现场负责人具备至少 5 年工作经验，担任至少一条类似参选项目工程的施工班组负责人。

（4）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5）不得是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对在建工程施工班组信誉考核被列为 2015 年度 D 级及 2013、2014、2015 年黑名单的班组。

(6) 承诺人非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农民工集体上访和阻工，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

3.2 本次班组必须是独家申请，不接受联合体或合作形式申请。

3.3 参与选择的班组之间提供业绩、人员不得相同。

#### **4. 选择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选择者，请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3 日（每天 8:00-11:30, 14:30-17:00）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碧桂园旁南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 B3 楼一楼合同成本部）报名并购买选择文件及图纸（电子版），费用 800 元（其中报名和选择文件购买费 300 元，图纸 500 元/套），过期不售，售后不退。报名时须持以下资料：

(1) 自然人：①库内班组的人身份证复印件（要有本人签名和指印）和原件，或②库内班组的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人身份证复印件（要有本人签名和指印）和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原件；

4.2 本次标段选择不办理邮购业务。

#### **5. 班组承诺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评选不组织踏勘现场，承诺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5.2 承诺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8:30-9:30 前，承诺人应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 9:30 前将承诺文件递交至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碧桂园旁南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 B2 楼 1 层会议室）。

5.3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承诺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文件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 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7. 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7.1 承诺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若承诺人为自然人则汇款人为承诺人名字的账户，若承诺人为企业则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

7.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前。

7.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35001676107050006466

用 途：（请注明）“南平联络线高速公路赤门互通连接线公路工程选择承诺保证金”，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7.4 未按规定提交**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施工标段选择公告将在武夷集团网站（[www.wuyijt.com](http://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及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公示栏上发布并以短信告知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班组库内施工班组。

9. 自购买选择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需派专人实时关注武夷集团网站（[www.wuyijt.com](http://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修改（补遗）内容，选择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修改（补遗）内容，所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负责。

## 10. 联系方式：

选择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武夷山市碧桂园旁南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 B3 楼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99-5326507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8日